

臺南市 105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資績評分表

甄選階段：☐國中 ☐國小 報名方式：☐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學務主任 ☐推薦甄選-現任代理主任 ☐推薦甄選-其它人員

姓 名			服務學校	區		職稱		身分證號		地址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現 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 任 教 職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基本條件 (請勾選)	☐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滿5年以上；期間曾擔任組長2年、導師3年，或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或曾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年，期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組長資格計算。)服務年資採計至105年1月31日止。												
	☐ 組長2年以上 ☐ 導師3年以上 ☐ 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 ☐ 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2年及導師2年以上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 得分或減分	學校人事 複核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備 註	
經 歷 (最高45分)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_____年						每滿一年3分					輔導團定義備註： (一)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二)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三)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簡章第十項、資績計算說明：以資績評分表為核算標準。 (一)同一年度之「經歷」，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任組長、任副組長、代理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 (一)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5年內(即99學年度至103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二款以上者。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款者，准予報名。 (二)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三)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至105年1月31日止。 (四)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兼代主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年資始予採計。 (五)曾任兼代理主任、代理組長年資一律比照「兼職」計分，未滿一學年不予採計，惟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代理組長、導師，其年資准予併計，年滿一學年者，准予採計低階年資。 (六)服務成績欄「最近五年考核」及「特殊事蹟」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者為限。 (七)教師入伍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在職採計積分。 (八)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九)「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十)經歷欄之年資擇一採計。(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 (十一)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及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南瀛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計分，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分。 (十二)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任導師、任偏遠學校教師自第3年起_____年						每滿一年4分						
	任副組長						每滿一年4.5分						
	任組長、代理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_____年， 以上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請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5分						
	代理主任、兼任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主任輔導員_____年						每滿一年6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40分)	最近五年考核	99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0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1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2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3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採計期間： 100.02.17-105.02.16 懲 處		申 誠 ()次 記 過 ()次 記 大 過 ()次				申 誠 一 次 扣 1 分 記 過 一 次 扣 3 分 記 大 過 一 次 扣 9 分						
	採計期間： 100.02.17-105.02.16 獎 勵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 大 功 ()次				嘉 獎 一 次 1 分 記 功 一 次 3 分 記 大 功 一 次 9 分						
	特殊事蹟(最高5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5分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				4分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全國 POWER 教師或全國 Super 教師				3分						
採計期間： 100.02.17-105.02.16 專業表現(最高12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_次(最高以6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 直轄市級一次2分 區域性一次2.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參加全國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_次(最高以6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 直轄市級一次2分 區域性一次2.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進 修 (最高10分)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最高以5分為限)						依核定分數計算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35小時計)採計期間： 100.02.17-105.02.16(最高以5分為限)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最高以4分為限)						每修滿10學分0.5分						
	外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						初階2分、進階5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2分、進階3分、教學輔導教師5分						
學歷 (最高5分)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5分						
	大學畢業						4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3分						
積 分 總 計						最高100分							
審 查 結 果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甄選小組：